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9年12月0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东旭光电”（股票代码000413）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1.65元。

在“东旭光电”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6日